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112號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進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3日對已於114年1月20日死亡之債務人吳進華聲請強制執行，此有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故債權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參照前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